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通知函》，自前次权益变动1%的公告披露以来，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6月13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22,927,87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具体情况如下：

<b>1.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西藏藏东高原建筑科技文化产业园3-14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马五路1号2栋301-B077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292.79	1.06%	
合计	2,292.79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映邦	合计持有股份	85,022.6341	39.46	82,729.8462	38.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14.3389	10.36	20,021.5510	9.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708.2952	29.10	62,708.2952	29.10
光启空间	合计持有股份	5,628.2860	2.61	5,628.2860	2.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7.2927	0.79	1,707.2927	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0.9933	1.82	3,920.9933	1.82
西藏映邦及光启空间	合计持有股份	90,650.9201	42.07	88,358.1322	4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21.6316	11.15	23,942.5443	1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29.2885	30.92	66,629.2885	30.9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未来3个月内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3%。该减持计划于2022年3月29日实施完毕，详见《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p> <p>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p> <p>本次减持与预披露公告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